

20 11 6

教育部文件

教研〔2020〕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准则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。研究生导师是

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~~为国家发展~~作出了重大贡献，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、质量把关不严、师德失范等问题。制定本办法旨在加强

二、认真做好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。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，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。要做好宣传解读，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，做到全员知晓。要完善相关制度，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、全过程，强化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、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实施落地。

三、强化监督指导，依法处置违规行为！各地高校严格落实党委书记和校长~~领导~~第一责任人责任！

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，按照准则要求，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，强督问责。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，要按照教育部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7〕17号）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对违反准则的导师，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等处理措施。

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“双一

流”监测体系。对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相关学科的学位授予权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

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。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情况，请及时报告我部。我部将

对落实情况适时检查。

教育部

2020年10月30日

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

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指导行为，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，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基础上，制定以下准则。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。

二、强化师德师风。自觉践行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，言传与身教相统一，潜心问道与热心育人相统一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风范潜移默化地影响和带动学生。

力，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，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；采用多种培养方式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。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。

四、正确履行指导职责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；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、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；综合开题、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，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。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，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。

五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。秉持科学精神，坚持严谨治学，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；以身作则，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。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、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。

六、把关学位论文质量。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，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、开题、研究及撰写等工作；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。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。

七、严格经费使用管理。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，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，尊重其正当权益。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侵

经费或其他费用

八、构建和谐师生关系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人文关怀，关注研究生学业、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。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，~~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~~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教师司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人事司、督导局、思政司、社科司、科技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1月4日印发